



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答记者问

□ 新华社记者 陈炜 严赋憬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19日发布。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部署了哪些重要任务?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问:意见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长期以来,民营经济在稳增长、促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税收上,2012年至2021年,民企占比从48%提升至59.6%。在就业上,2012年至2022年,规上私营工业企业吸纳就业占比从32.1%提高至48.3%。在数量上,2012年至2022年,民企数量占比从79.4%增长到93.3%。在外贸上,民企从2019年起成为第一大外贸主体,2022年占比达50.9%。

民营经济在我国经济中的比重持续提升,已经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但一个时期以来,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发生了一些变化,不少民营企业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迫切需要针对新情况,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体制机制,提振民营经济预期信心,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重大文件,持续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各方面围绕中央精神的贯彻落实,也推出一系列政策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党的

二十大明确提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对民营经济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本次出台的意见,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出了新的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对民营经济的高度重视和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深切关怀。我们要把中央精神领会好,把发展方向把握好,把务实举措落实好,推动民营经济在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我们有理由相信,民营经济必将迎来更加广阔发展舞台和光明发展前景。

问:意见部署了哪些主要任务?

答:意见围绕6个方面,部署了重点任务。

一是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

二是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建立支

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过渡期。

三是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完善监管执法体系,杜绝选择性执法,健全涉企收费长效机制。

四是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加强品牌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

五是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作为,办好服务。

六是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支持民营

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

问:意见出台后如何抓好落实?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会同有关部门,从四个方面抓好落实。

一是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同推进机制,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央地联动水平。必要时可根据意见进一步制定行动方案,明确各自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地方政府要充分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和细化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和时间进度安排,推动各项措施落地。

二是密切跟踪,优化配套。加强对文件落实情况的动态跟踪,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全国工商联定期开展意见实施情况调研,听取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民营企业、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单位的意见,在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的过程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及时提出完善政策的后续配套措施,防止政策举措在实施中变形走样。

三是广泛宣传,做好解读。做好文件解读和宣传,讲好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故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提升民营企业谋发展、谋改革、谋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四是及时研究,科学评估。及时研究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对重大问题组织力量开展专题研究,委托相关机构对政策实施开展第三方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持续优化政策落实方式。

新华社北京7月19日电

最高检通报今年上半年检察机关工作情况

全国检察机关起诉各类犯罪嫌疑人七十余人

本报北京7月19日讯 记者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通报了今年上半年检察机关工作情况。记者了解到,全国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坚持“两手都要硬、都要准”。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31.6万人、起诉71.3万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起诉涉黑恶犯罪4534人。

检察机关对轻微犯罪等严格依法落实“宽”的政策,发挥好“宽”的教育作用。依法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环节适用率超过90%;上半年,量刑建议采纳率99%、一审服判率97.1%,高出未适用该制度案件32.6%,从源头上减少了大量上诉、申诉。对于依法可以从宽处理的,做好“后半篇文章”,防止“一宽了之”。对涉嫌轻微犯罪不逮捕的,探索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进行监管;对不起诉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检察机关坚决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4.5万人,同比下降3.5%。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从严追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犯罪1.11万人。协同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开展专项行动,起诉洗钱犯罪1019人,同比上升21.9%。

检察机关统筹用好“四大检察”职能,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5万人,同比下降9.5%;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5.3万件,同比上升0.8%。

检察机关持续深化做实监督制约、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级监委移送犯罪7869人,起诉6844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965人。此外,检察机关积极参与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依法办好金融领域新型、隐形腐败犯罪案件。

检察机关以更高水平诉源治理促进更高水平社会治理,持续用好检察建议,推动从源头上防范违法犯罪反复多发。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9万份。

检察机关持续做好支持起诉,司法救助、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老弱妇幼权益司法保护等为群众办实事。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对权益受损但不敢或不懂起诉的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和受家暴妇女等,支持提起民事诉讼4.3万件,同比上升21.9%;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473人,同比下降22.3%。对因案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受案方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共救助3.7万人3.2亿元,同比分别上升65.7%、26%。常态化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化解6770件,同比上升36.2%。此外,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接收群众信访42.6万件,同比上升15.5%,基本做到了件件有回复。

今年上半年1.68亿人次出入境

本报北京7月19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今天从国家移民管理局获悉,今年上半年,全国移民管理机构共查验出入境人员1.68亿人次,同比增长169.6%,是2019年同期的48.8%,其中内地居民8027.6万人次,港澳台居民7490.3万人次,外国人843.8万人次(不含边民);查验交通运输工具983.1万架(艘、列、辆)次,同比增长119.2%,是2019年同期的53.8%,其中飞机20.4万架次,船舶19.1万艘次,火车4.4万列次,汽车939.2万辆次。

今年上半年,国家移民管理机构签发普通护照1000余万本,同比增长2647.5%,是2019年同期的68.2%;签发往来港澳台出入境证件签发4279.8万本(枚),同比增长1509%,是2019年同期的96.5%;在在外华外国人办理停留居留证件37.9万人次,同比增长53.4%,是2019年同期的86.7%。12367移民管理政务服务平台累计接处全球来电

338万通,涉及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滿意率达98.2%。

在整治跨境违法犯罪方面,全国移民管理机构今年上半年牵头部署开展严厉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獾猎”行动,持续深化“三非”外国人治理,共侦办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1.6万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2万人,其中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8万人、行政查处3704人;查获“三非”外国人3.24万人,已将其中符合法定情形的1.36万人遣送出境;捣毁中转接应窝点330处,查封涉案交通运输工具1389辆(艘);查破毒品案件375起547人,其中万克以上案件112起;缴获各类毒品5.17吨、制毒物品751.72吨;严打整治边境地区枪爆、走私违法犯罪,查缴枪支670支、子弹2.6万发、手榴弹100枚,查扣走私货物案值2.21亿元,有力维护了国门边境安全稳定和正常出入境管理秩序。

铁路公安倾力服务群众护航暑运安全

本报北京7月19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今天从公安部铁路公安局获悉,2023年暑运以来,各地铁路公安机关在维护良好治安秩序的同时,积极创新服务举措,丰富服务内容,组织广大民警立足本职岗位,倾心用力为旅客群众排忧解难,确保旅客安心顺心出行。

各地铁路公安机关认真分析旅客出行中容易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梳理乘车过程中的难点、重点环节,补强服务举措,组织成立党员团员服务队,设置服务台,积极开展帮助盲人、老年旅客乘车等便民为民服务,并围绕旅客出行安全,开展丰富多彩的防骗、防抢、防电信诈骗宣传,增强旅客群众防范意识。北京铁路公安处印制《旅行安全指南》,组织民警向旅客发放。深圳铁路公安处深圳北站派出所成立由铁路职工、商辅从业人员等65人组成的“深北义警队”,积极开展反诈宣传和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徐州铁路公安处邳州站派出所调整11处报警标识、服务台点的设置,方便旅客群众报警求助。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处组织民警在50对旅客列车上,利用小喇叭、广播等载体开展安全宣传。



为提升辖区群众反诈意识,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法官近日前往辖区乡村,通过案例讲解、反诈小课堂等形式为周边村民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相关知识。图为法官在善境观音堂的露天广场为大家上反诈法治课。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王莹 张斌 摄

为外籍劳动者提供更加多元便捷法律服务

三亚市探索与自贸港相适应涉外劳动争议解决机制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推进,大量来自国内外的劳动者涌入三亚市,涉外劳动争议案件逐年增多,案件类型呈多样化、复杂化趋势。如何高效、妥善处理涉外劳动争议,成为摆在三亚司法系统的新课题。

“涉外劳动争议纠纷处理不仅涉及劳动者合法权益,也是优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新要求。”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光亲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搭建涉外劳动争议仲裁衔接机制,为外籍劳动者提供更加多元、便捷的法律服务,为三亚建设现代化热带滨海城市、奋力打造海南自贸港建设新标杆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统一管辖范围 创新衔接机制

外籍劳动者罗某在三亚某培训机构工作中,提前30天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培训公司要求罗某支付经济损失10万余元。

该案经过劳动仲裁,通过涉外劳动争议仲裁衔接平台提前推送至法院。法院立案后,考虑到双方当事人有调解意愿,且案件争议事实不大,承办法官遂组织双方调解,总结案件事实、罗列争议焦点,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涉外劳动关系作为外商投资和涉外用工中基本法律关系的连接纽带,‘一裁两审’作为劳动争议解决的基本法律制度,建立涉外劳动争议仲裁衔接机制对妥善、有效化解涉外劳动争议纠纷,提升营商环境劳动力保护水平至关重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马雪峰表示。

2022年,在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院、三亚

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积极推动下,通过多次研讨、会商,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十部门联合发文,出台《关于做好涉外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意见》。

作为全国首份省级处理涉外劳动争议纠纷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涉外劳动争议的主体为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外国人、外派境外工作的员工或外商投资企业(特指全部由外商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为当事人的劳动争议,以及依法可以认定为涉外劳动争议的其他情形。

同时,《意见》明确全国第一个经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涉外仲裁庭——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涉外仲裁庭(今年3月29日挂牌成立),管辖范围参照海南第二涉外民事商事法庭,集中管辖海南省南部片区三亚等8个市县的涉外劳动争议,统一涉外劳动争议和涉外劳动诉讼的管辖范围。

《意见》提出,建立涉外劳动争议仲裁衔接机制,畅通仲裁衔接程序,统一涉外劳动争议仲裁法律适用标准和裁判尺度,积极开展裁审信息比对、定期会商、案件信息共享和联合培训等工作,提升裁审一致率,促进涉外劳动争议纠纷快速有效解决。

搭建线上平台 整合裁判力量

全流程线上办理,减少当事人诉累;多语言可供选择,降低中外文化差异;多途径强化交流,提高团队办案能力……

为加强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工作,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院搭建三亚市(涉外)劳动争议仲裁衔接平台,依托该平台开展在线诉裁对接工作。

“该平台可提供纠纷导入、案件一键流转,在线异步调解,在线视频调解,在线举

质证,在线文书签署等功能,当事人可以不限时空地开展涉外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诉讼工作。”马雪峰说,裁审衔接平台将纠纷解决从线下搬到了线上,解纷程序亦从多部门流转整合到了一站式集成,切实享受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信息成果。

在审理澳大利亚籍当事人Peter与海南某度假投资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因双方对额外工资、未休年假工资、搬迁协助费等福利待遇争议较大,庭审进展缓慢。为了高效、实质化解这起纠纷,海南第二涉外民事商事法庭邀请外籍调解员从中外职场习惯、文化差异的角度入手调解,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

据了解,为更好服务涉外当事人化解劳动争议纠纷,线上,在平台的web端和小程序端主要功能界面设置英文、简体中文、繁体中文服务。线下,海南第二涉外民事商事法庭专门组建涉外劳动争议审判团队,邀请庭内外籍调解员、国际志愿者、港澳台籍人员陪审参与涉外劳动争议纠纷调解,着力提升外籍当事人对中国法律的信任度以及对调解这个东方解纷经验的认可度。

为了消弭涉外劳动争议仲裁与涉外劳动争议审判结果的差异,提高裁审一致性,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定期举办“法院+仲裁院”联合培训会,法律英语提升班,学习沙龙等活动,办理涉外劳动争议纠纷的法官、仲裁员、调解员互相分享办案心得,交流办案经验,实现教学相长,共同提高对涉外劳动争议热点、难点问题的理解和认识。

强化区域协同 提高解纷实效

2023年3月,海南省涉外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现场会在三亚市举行,省、市、县(区)三级仲裁院院长、骨干仲裁员与三亚市两级法院

实,此次探索也将为其他省市餐饮业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提供有益借鉴。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不能成为一句口号,而是需要将相关法律要

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法律监督这一宪法赋予的根本职责,要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检察机关要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协作配合,一体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建设,共同维护公正,维护人民利益。

应勇强调,要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监督办案,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前提是依法、核心是公正,要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所有监督办案都要遵循法律规定,的精神,恪守职能边界。

“党的检察事业在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中开拓创建,跨越发展,也必将在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中走向未来。”应勇强调,不仅要在检察履职中自觉做到求真务实,担当实干,还要将其贯穿检察队伍建设全过程,要以主题教育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政治建

设,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抓实专业素能建设,持之以恒建强队伍,提升素能,练好内功。坚持把全面从严治检贯穿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履职办案和队伍建设全过程。加强基层基础建设重在为基层解难题、办实事,推动基层工作整体提升。

应勇强调,大检察官肩负领导检察工作、管理检察机关、带好检察队伍的重大责任。既要知重负重,知难克难,勇于破难题、解新题,又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确保党的检察事业行稳致远。

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最高检咨询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省级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检察长,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最高检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东莞凤岗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本报讯 记者邓君 通讯员黎柏均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统一部署,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深入开展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近日,由凤岗镇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公安机关联合凤岗镇经济发展局组成50人的宣传志愿者队伍,全方位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志愿者重点针对养老、财富管理、投资等领域,走进园区、企业,通过派发小册子、张贴海报、口头讲解、喇叭广播等多种形式,深化企业、群众对非法集资的认知,增强金融风险意识,提高防范水平。